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8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5,961.00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截至2018年12月1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公告编号：临2018-080号）。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控股集团已于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约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中的30%，即人民币1,788.30万元（ 公告编号：临2018-061号）。

现将公司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部分应收款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款

2018年12月21日，控股集团按《股权转让协议》将剩余股权转让款4,172.7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已经付清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5,961.00万元。

二、公司应收标的企业款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公司应收标的企业款项及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公司对标的企业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控股集团承诺将督促标的企业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如标的企业到期不能清偿的，控股集团对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应收标的企业款项为6,124.80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公告日产生的公司对标的企业其他应收款项为9,304.05万元（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标的企业已经偿还公司2,223.23万元欠款。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5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53）。近期，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新增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查询银行账户信息了解到，钱包金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被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划转的情形，被划转金额为5,020.13万元，划转资金用于归还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1、新增被扣款募集资金账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被划转金额（万元）	划转执行人
钱包金服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5,020.1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累计被扣款募集资金账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被划转金额（万元）	划转人
钱包智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增资金监管户	4,728.4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5,087.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0,316.37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8,759.57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5,020.1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53,911.48	

此前，因债务纠纷，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被银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51）。

公司将积极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要求银行尽快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筹集资金，争取尽快解决当前债务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被划转的为53,911.48万元，被划转的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钱包智能“智能POS项目”以及钱包金服“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公司正在对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方案进行商讨。公司及钱包智能和钱包金服将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4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峡公司”）正在建设的“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60万吨/年）于2018年12月17日在进行脱酚塔调试检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事故伤员经送医院救治后确认1人死亡，2人轻伤，无直接经济损失。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

一、事故企业情况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公司认缴其注册资本的34%，财务报表合并至清洁炼化公司。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60万吨/年）投资11.94亿元，建设70000Nm3/h荒煤气制氢装置、6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装置以及公用工程等设施。

二、事故原因及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6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装置预处理装置已建设完成。为验证脱酚塔设计参数及效果，需对脱酚塔进行单塔调试。调试完成后，按工序采取了退油、蒸汽蒸煮、氮气置换并盲板隔离、空气对流等安全措施。12月15日开始入塔逐步检查，12月17日12:00左右检查作业过程中，疑似因塔内残留物引起着火发生事故，伤员经送医院救治后确认1人死亡，2人轻伤。

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无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治，同时迅速向伊吾县相关部门上报。伊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做出重要指示，要求企业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全面停工和现场安全管控，同时立即展开事故救援、现场处置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伊吾县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相关单位组成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2·17”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会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公司将全力以赴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救助伤员，并做好稳定和安抚家属工作。

三、本次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信汇峡公司建设中的粗芳烃加氢项目属于在建工程，尚未投入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及在建项目均不带来影响；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无直接经济损失，对公司当期损益无较大影响。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7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9）。根据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发布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的增持公告，增持的方式仅限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2018年12月6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李洁家族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票质押贷款、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由于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已于2018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6.53元/股（详见公司2018-034号公告），本次增持的总金额及总比例将与2018年6月8日增持的金额及比例合并计算。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为了缓解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公司产业深化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李洁、郭志先、周晓璐三人在内的十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12月12日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计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6,884,675股股份向无锡建发转让。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计划转让66,853,800股。

为严格履行以上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及无锡建发承诺：在以上增持承诺完成之前及法定期间，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及无锡建发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7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终止认购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认购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2018-171）。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17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认购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终止认购瑞港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的概述

2016年12月30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与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港集团”，00357.HK）签署《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内资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拟以不多于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认购价认购瑞港集团定向增发的不超过50,125,313股内资股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6-150）。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瑞港集团签署《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内资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认购瑞港集团发行的内资股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即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瑞港集团本次发行的内资股50,00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60）。截止目前，上述认购款项尚未支付。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瑞港集团签署《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内资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与瑞港集团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地点：香港；

3、股票代码：00357；

4、证券简称：瑞港集团；

5、注册资本：47,321.30万元；

6、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7、法定代表人：王贞；

8、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

9、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过港和转港旅客提供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建设、经营机场航空及其辅助房地产设施业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在本机场范围内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杂志销售、车辆维修、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进出口贸易，办公用品、装饰品、烟、酒、食品、水产品、保健品、文体用品、计算机软件、数码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航空科技馆的经营，科技培训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纪念品设计、制作及销售，游乐场所经营，医疗服务；

10、主要股东：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19%的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港集团总资产907,815.05万元、总负债498,615.72万元、总收入146,985.52万元、净利润49,299.27万元。（已审计）截止2018年6月30日，瑞港集团总资产858,025.03万元、总负债417,597.23万元、总收入92,634.12万元、净利润37,578.04万元。（未经审计）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贞

乙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鲁晓明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统称“原协议”），原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原协议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就原协议不存在任何未结事项、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进一步确认，双方未来亦无须就原协议的签署、履行或终止事宜承担包括缔约过失、违约、侵权在内的任何责任。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认购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认购是基于双方的客观情况，符合双方之间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认购事项不构成违约，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认购瑞港集团定向增发股份。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认购瑞港集团定向增发股份，是在综合考虑瑞港集团和公司的客观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以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认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1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光谷环保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账户质押托管合同》，为其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3,889.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069.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1、近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近日，光谷环保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账户质押托管合同》，为其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8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　公告编号：临2018-028）。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5月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44,479.83万元，负债合计200,30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44,179.79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负责人：张劭辉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3、质押标的：光谷环保上述贷款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其在进出口银行开立的账户和账户内的款项。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质押登记：质权人和出质人在签订合同30日内共同到“征信登记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账户管理：出质人同意自《账户质押托管合同》签订之日起，将该账户托管于质权人处，由质权人对该账户内的款项进行监督管理。

六、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七、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八、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10,069.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82.70%；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账户质押托管合同；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8、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10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238,465,817.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842,894.75	已调解
2	北京思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638,069.00	已裁决
3	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3,314,945.29	已判决
4	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437,884	已结案
5	北京安集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72,617	已调解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69,155.34	尚未开庭
2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德阳市恒合云端科技有限、雷刚、周蕾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61,457.4	尚未开庭
3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6,208,483.31	尚未开庭
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955.71	尚未开庭
5	北京绿色苹果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99,803	尚未开庭
6	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开庭
8	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4,452,800	已开庭
9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789,137.98	已调解
10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613,846.87	已调解
11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770,132	尚未开庭
12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150,045.72	尚未开庭
	合计			238,465,817.33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816,692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202.75元（按合同总金额1%计算）；以上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1,842,894.75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达成了和解，调解结果如下：一、被告中安消技术尚欠原告浙江大华货款1,816,692元，被告于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316,692元；于同年2月28日前支付300,000元，于同年3月31日前支付300,000元，于同年4月30日前支付300,000元，于同年5月31日前支付300,000元，于同年6月30日前支付300,000元。二、若任一期未按时履行，原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再无其他经济纠纷。四、案件受理费21,386元，减半收取10,693元，由被告承担。

2、申请人：北京思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北京思保科技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金额618,069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从2018年8月31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所欠合同金额618,06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违约金；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发生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进展情况：已裁决，仲裁委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618,069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元；4、本案仲裁费27,311.3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4,580.24元，申请人承担2,731.14元。

3、原告：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工程合同纠纷，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249,15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65,795.29元（按照北京银行同期1年定期存款利率2.025%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3,249,150元及利息（其中的2,329,650元从2017年7月5日、919,500元从2018年7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320元由报告承担。

4、申请人：北京广兴无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北京广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要求中安消技术支付拖欠的货款437,884元；2、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货款437,884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8年9月3日的延期付款利息5,291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437,88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3、本案仲裁费22,277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进展情况：已结案

5、原告：北京安集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北京安集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472,617元及支付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3月23日计算至支付日止）；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调解。调解协议如下：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安吉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472,617元（于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14万元，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14万元，余款192,617元2019年3月31日前付清）；2、中安消技术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北京安吉瑞支付其因诉讼产生的损失4,195元；3、如中安消技术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中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北京安吉瑞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4、双方再无任何其他纠纷。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1、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百花村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1、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结算款9,545,155.34元人民币；2、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24,000元人民币（以日违约金4,000元计算，自2018年8月5日暂计至2018年9月30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共计9,769,155.34元人民币；3、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德阳市恒合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德阳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雷刚（被告一股东）

被告三：周蕾蕾（被告一股东）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向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3,400,000.00）；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延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肆角（￥1,196,427.4）（计算依据：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暂计至2018年11月8日）；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临时用电工程价款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零叁拾元（￥865,030）；4. 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就被告一的付款承担补充责任。5.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原告：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股权转让纠纷，苏州亚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向原告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987,542.9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987,542.9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自2018年5月15日起计算至判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9月15日的违约金金额为220,940.33元）。

4、申请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货款145,675元；2、被申请人赔付申请人银行利息（以货款145,675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5日至付清日止，现暂计至2018年10月25日，小计10个月，计5,280.71元）；3、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5、申请人：北京绿色苹果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北京绿色苹果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合同金额90,730元；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9,073元；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6、原告：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

案件概述：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人民币2亿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7、反诉原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

因客观原因，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处于履行不能的状态，且双方均已明确，该《收购协议》的目的已无法实现。为避免争议的合同履行遥遥无期，双方的法律关系也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避免给双方造成更大损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故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间签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及其三份补充协议；2、请求判令解除上述《收购协议》及其三份补充协议之相关附件协议：三份《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和三份《借款协议》。

8、原告：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开庭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违约并向原告赔偿违约损失2,904,000元；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税金损失1,548,8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原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调解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89,137.98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欠付工程款1,364,313.9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11月1日至实际支付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以424,824.0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1月1日至实际支付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前给付原告170,000元，于2019年6月19日前给付原告工程款1,619,137.98元；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被告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451元，由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并于2019年6月19日前直接给付原告；5、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10、原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已调解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613,846.87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欠付工程款5,613,846.8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9月16日至实际支付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前给付原告560,000元，于2019年6月19日前给付原告工程款5,053,846.87元；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被告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548元，由被告天津振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并于2019年6月19日前直接给付原告；5、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11、原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30,802元以及合同外增项工程款439,330元，以上共计1,770,132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欠付工程款1,770,13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10月1日至实际支付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原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3,081,212.47元，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68,833.25元（以2,415,202.07元为本金按日0.3‰的标准自2018年4月23日起暂计至7月28日），以上两项共计3,150,045.72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